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老厂区搬迁相关会计处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12】59号）的监管意见，公司对老厂区搬迁相关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对，现更正如下：

根据潍坊市“退城进园”的有关规定，公司老厂区土地被列入“退城进园”计划，土地面积为 58,978 平方米。根据“退城进园”政策，土地受让金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由开发商根据房地产最终开发的市场价格来决定。

公司于 2009 年底将老厂区 28,87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移交给潍坊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到政府部门给予的土地补偿款 3,500.00 万元，扣除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净值 2299.84 万元，余额 1,200.16 万元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剩余 30,105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净值 1379.75 万元暂挂账处理。2010 年公司将剩余 30,105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净值是完成了移交手续，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净值暂挂账处理，2011 年，公司收到 456.06 万元补偿款，在账务处理时冲减了挂

账资产价值。

经认真核对，公司老厂区清理搬迁属于一个完整的会计事项，不应划分为几个阶段分别予以处理，从而导致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及损益列示不正确。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讨论审议对该事项的处理意见，该事项的调整，预计将减少 2009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 1,200.16 万元，减少 2009 年末净资产 1,200.16 万元，减少 2009 年净利润 1,200.16 万元；减少 2010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 1,200.16 万元，减少 2010 年末净资产 1,200.16 万元；减少 2011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 1,084.90 万元，减少 2011 年末净资产 1,084.90 万元，增加 2011 年净利润 115.26 万元。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